

息事无讼 平和调解

平湖创新模式着力打造基层治理品牌

■通讯员 张 磊

去年以来,市司法局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挖掘“息事无讼”理念内涵,将“息事无讼”理念与“平和报本”城市人文精神相结合,探索建立“息事无讼·平和调解”模式,助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努力打造具有平湖辨识度、浙江影响力的基层治理品牌。目前,通过运用“息事无讼·平和调解”方法,全市诉前调解成功率90.61%,位列全省第一,推动万人成讼率连续5年下降,该经验做法被嘉兴信息《每日汇报》录用,并受到《中国新闻网》《人民论坛》《浙江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的关注报道,工作成效获得市领导批示肯定。

重基础定架构
以“无讼”理念筑矛盾化解基石

“一种理念”统揽全局。积极拓展“息事无讼”品牌内涵,将该理念文化与平湖城市人文精神相结合,探索谋划“息事无讼·平和调解”工作理念,建立矛盾纠纷“调解前置、诉讼断后”的“无讼”纠纷解决体系,研究出台《关于健全完善“息事无讼·平和调解”机制的若干意见》,构建形

成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机制优势。

“一个中心”聚合资源。进一步强化力量聚合,在嘉兴市率先打造成立“息事无讼”研究中心及若干个“平和调解”工作室,采取“平台实体化、机构虚拟化、资源整合化”的运作模式,在市级层面设立“息事无讼”研究中心,依托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浙江红船干部学院等专业法治力量,拓展基层社会治理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多类培训”提升技能。加强“息事无讼”治理的教育传播和应用培训,开发息事无讼治理教学专题课程,开展无讼文化学术研究,举办队伍培训、“息事无讼”文化沙龙、案例研讨和技能比武等,为各级调解组织、网格员队伍、信访维稳干部、政法干警等提供研学和技能展示平台。

重联动定机制
以“无讼”制度建矛盾化解体系

创设“工作指引”机制。在嘉兴市率先发布共有13项内容的《“息事无讼·平和调解”工作指引方法》,首次建立了多方参与、权利义务、司法机关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制作群众问答手册、化解流程图,通过案例选编、情景设定、自我测评

等方式,详细罗列符合《工作指引方法》的受案情形。

建立“三级息讼”机制。建立健全“1+9+X”市、镇街道、部门三级矛盾纠纷化解运作机制,通过市级矛调中心、镇街道矛调中心以及“无讼”工作站(室)、个人品牌调解室多元发力,及时引入“提、议、调、督、评”无讼五步工作法,即“发现问题、协商讨论、调节处置、监督指导、评议评价”,全流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

探索“诉调对接”机制。针对矛盾纠纷化解难度,探索推出跨地域、跨部门“诉调对接机制”,加强与信访、矛调、法院等部门的对接联系,及时对接化解难度较高的案件。并建立定期联系、信息联通、矛盾联调、应急联动“四联”模式,加强矛盾纠纷的释明协调、引导分流。目前,约有75%的案件通过诉前引调进入调解程序。

重调处定服务
以“无讼”机制提矛盾化解质效

实行“三色化”监测预警。探索建立市级“派单”、镇级“转单”、一线调解员“接单”的纠纷监测预警机制,由市司法局和矛调中心对案件落实“红色、橙色、黄色”三色化分类管理,通过统计量表、数据碰

撞、比对分析等方式,对案情开展综合评估、分析研判,预测评定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等级,为责任部门和属地镇街道提供风险预警提示。

试行“一件事”一次办结。建立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工作模式,专门组建由司法局、矛调中心、属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法律顾问、村社区干部以及“老娘舅”“无讼员”等力量构成的调解专班,将案情划分为特急、紧急、一般“三个等级”,即视案情复杂程度和当事人居住地、生活习惯等特点,由当事人个性化选择若干调解资源,针对性开展调解处置。一年来,累计成功调处纠纷6800余件,其中疑难复杂案件244件,涉案金额达3亿元。

实行“100%+X”品牌服务。创新打造“司法蓝”“100%+X”服务品牌,即在矛盾纠纷化解中,做到工作职能100%履行、服务承诺100%兑现、合法诉求100%满足。同时,尝试推出若干个增值服务“大礼包”。以案件受理、人员指派、调处化解等环节为重点,组建成立护航案件化解的“政策指导团”“法治服务团”“法律监督团”“人才储备库”等“四团一库”队伍,有力提升了矛盾纠纷化解实效。



走访服务解难题

林埭派出所窗口民警、辅警深入辖区走访,并举行“凝心聚力解难题、用心用情办实事”面对面解答会,现场回答群众咨询的关于户籍和交管方面的问题,受到群众的好评。

■摄影 屠宇峰

检察机关聚人大政协之力提升监督质效 广辟途径回应群众法治需求

■通讯员 李 慧

去年以来,市检察院认真贯彻上级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把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通过建立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以及“借力”特约检察员、“借智”特邀检察官助理等多种形式,探索“代表委员”“过程参与”检察监督工作模式,攥指成拳不断提升检察监督质效。

打通机制平台堵点
“双向衔接”让监督更加顺畅

线索发现难、建议落实难,是困扰检察监督高质量发展的两大突出难题。市检察院在问题导向中破题,从侧重个案办理向制度建设转变。去年7月,与市人大、市政协会签《关于建立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明确畅通监督线索“双向衔接”,检察机关从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中发掘案件线索,转化为检察建议进行案件化办理;人大、政协从检察建议中梳理出相关信息,通过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形式合力推动系统治理,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去年,共收到代表、委员提供的公益诉讼线索1件,立案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件,有力推动了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监督通过衔接转化实现协同效应,达成“双赢多赢共赢”目标。

消除信息壁垒痛点
联动履职让监督更加高效

市检察院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方式,架起沟通“连心桥”。去年共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检察活动7次,通过视察调研、交流座谈、听证活动、联合检查等形式创新联络工作,切实提升代表、委员对

检察工作的知情度、参与度、满意度。去年3月,邀请代表、委员共同参与生态环境处罚案件专项评查,对市生态环境分局所办理的219件行政处罚案件通过阅卷、询问等方式进行评查,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促进行政执法水平提升。去年11月,邀请代表、委员参与“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聘任仪式,增强代表、委员的亲历性,拓宽代表、委员有序参与司法的渠道。

攻克执法司法难点
全过程参与让监督更具公信

市检察院主动邀请代表、委员监督案件办理,把依法接受监督贯穿到日常检察工作之中,具体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去年邀请代表、委员担任听证员参与听证7人次,实现“四大检察”代表、委员听证全覆盖,代表、委员们从专业角度或者基于

社情民意充分发表意见,积极履职,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开展。聚焦安全生产“解民忧”,去年7月,针对涉海涉渔安全隐患开展专项监督,邀请相关行业代表、委员作为听证员,就违法行为危害性、船舶检验管理、行政职能划分、整改落实情况等建言献策,为案件办理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案获评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聚焦共同富裕“暖民心”,去年8月邀请代表、委员参与一起涉军交通事故刑事申诉案公开听证,最终通过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方式化解并帮助退役军人“纾困解难”,该案获省检察院领导批示肯定,被《中国双拥》《浙江法制报》宣传报道。聚焦文物保护“惠民利”,去年11月就辖区内16座问题古桥的整改效果评估召开听证会,代表、委员参与听证并展开热烈的讨论,将单向的检察监督转变为多方建言献策,共同保护“历史文脉”。

法官说法

■通讯员 游情天

为最大化利用空间,在装修时改了入户门朝向,“向内开”变成“向外开”。本是一墙之隔的邻居,最终因这扇门对簿公堂。近日,市法院就审结了这么一起邻里间的恢复原状纠纷,最终判决:改装者需将入户门恢复至由外向内开。

【主要案情】

原告夏某和被告张某是某小区同幢、同单元、同楼层的邻居。双方房屋在交付使用时,入户门均是 by 外向内开启。但在装修过程中,为最大化利用空间,张某将自家的入户门改造成了由内向外开。

隔壁邻居夏某发现了这一情况,认为两家的入户门挨得很近,对方擅自改装入户门会影响自己正常安全通行,于是将该情况反映给了物业公司。

去年7月,物业公司开具了整改通知书,建议改为:立即整改、恢复原状。但张某在收到该整改通知书后,却迟迟未将

入户门进行改装恢复。

协调未果之下,去年9月夏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将入户门恢复至由外向内开启。案件审理中,夏某和张某分别表达了自己的观点。

原告夏某认为,被告往外开门时会占用公共走廊,这对自己、儿童、老人等正常通行带来了安全隐患。这种擅自改造入户门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被告张某抗辩称,自己在装修时曾跟物业公司提起过改造入户门的情况,但当时物业公司未告知不能改造,现入户门已经改造完毕,故不同意整改。

【法院审理】

市法院审理后认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本案中,被告将其入户门擅自变更为由内向外开启,在开门时,走廊剩余空间明显狭窄,势必对双方人身安全构成隐患。并且关于案涉房屋入户门的开启方式,开发商从维护公共利益出发设计为由

外向内开启,物业公司亦开具了整改通知书。

处理本案衡量的不仅是法律的尺度,更应体现邻里和睦的温度。本着入户门内开更符合“文明”“和谐”“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更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共利益和睦邻友善的宗旨出发,原告请求被告将入户门恢复至由外向内开启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被告抗辩认为,其在装修时已经告知了物业公司,物业公司对此没有提出异议。但物业公司并非房屋的产权人,不能等同于获得了原告的同意,故被告的抗辩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张某将入户门恢复至由外向内开。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随着城市居住空间复合化,类似本案中因装修改造引发的邻里纠纷也成为易发多发纠纷。这类纠纷主要涉及到相邻

关系的处理。

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对于相邻关系的处理,应当遵循“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这就要求我们充分考虑相邻权利人的利益,以不妨害他人生活为前提,在合理限度内行使自身权利。如果超越权利边界,给相邻方造成生活不便或严重影响,超出了容忍义务范围,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邻里和睦团结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广大居民朋友在处理邻里关系时,应当坚持互敬互助、互谅互让,共同构建和谐的邻里关系。

【相关法律】

《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平安资讯

“检审协作”新模式 共促公益诉讼高质量

■通讯员 李 慧

近日,市检察院联合市审计局,出台《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检审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依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中的监督职能与专业优势,加快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实现法律监督和行政执法“1+1>2”的协作质效。

注重资源共享,凝聚监督合力。该意见提出,建立线索双向移送机制,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属于审计监督职责范围的事项和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审计机关处理。审计机关对审计中发现属于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线索,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处理。检察机关可以根据办案需要,向审计机关了解有关审计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审计机关可以根据审计项目需要,向检察机关了解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的信访举报信息,查阅相关资料。

开展办案协作,释放监督效能。该意见指出,检审双方在工作过程中,可以商请对方提供专业支持或法律咨询,可以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强化案件查处与监督。针对一些系统性、普遍性、行业性问题,双方可以开展联合调研,形成专题报告,向党委、政府进行专报,辅助领导决策,助力社会治理。

深化交流互融,提升监督水平。该意见明确,检审双方可邀请对方参加业务培训学习专业知识,或者通过共同开展业务交流、座谈研讨等活动,互相学习借鉴,促进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和审计监督能力现代化。检察机关、审计机关可互派业务骨干挂职锻炼。检察机关可视情聘请审计机关业务骨干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听证员,参与公益诉讼办案工作;审计机关也可视情聘请检察机关业务骨干为特邀法律顾问,为审计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共同提升相关领域办案专业性。

公安暖心服务 收获群众赞誉

■通讯员 钱 侃

为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新埭便民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把暖心服务落到实处,赢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近日,居民李女士来到公安窗口求助。她的女儿在金华面临一件非常紧急的事情。窗口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得知,李女士女儿的户口在新埭的集体户里,目前就读于浙江师范大学特殊教育专业,当天幸运地迎来了市教育局在金华招聘工作的机会。她女儿本身想着手中的集体户户口登记表没有什么问题,这张户口登记表是四年前上大学时打的证明,万万没想到当她上午拿到报名处时,工作人员说这张证明不行,需要出具最新的证明,而且上面要有落款时间。这可把李女士的女儿急坏了,因为下午就要面试,报名不成功,意味着她将错失这次难得的机会。

女儿急忙联系了远在新埭的母亲李女士,李女士随后便急急忙忙来到公安窗口。工作人员回复她:“要我先给您出具一张新的集体户口登记表,对方如果有疑问的话,我们视频联系一下,确认信息的真伪。”一番沟通后,对方工作人员回复说可以的,于是工作人员立刻为其打印了一张新的集体户户口登记表,并直接与对方工作人员视频连线,现场核对后,对方工作人员表示可以顺利报名。

次日,窗口工作人员就接到了李女士的感谢电话,说她女儿昨天面试成功了,接下去会办理相关的手续。非常感谢窗口工作人员的暖心服务,不然她女儿就可能错过了这次面试的机会。

司法局“三聚焦”推进 “法助共富、法护平安”

■通讯员 张 磊

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法助共富、法护平安”专项行动部署,立足实际、稳步推进,以打造具有平湖辨识度和影响力的法治建设成果为抓手,奋力交出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保障高水平安全的答卷。

聚焦法入民心,助力构建立体普法体系。深入挖掘本土法治特色,以法治宣传活动、法治文化阵地、法治文化作品等为载体,全面深化乡村法治文化建设。全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结合重大活动、“法律十进”等,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开展“两人一户”培育,持续推进村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学法守法示范户”培育工程。

聚焦法护平安,优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创新数字赋能,推进“法交宝”“浙里无讼”应用平台开发,探索矛盾纠纷排查预防、调处赋能、化解处置新机制。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处置、联调联动、支业协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全面推进调解规范化建设,完善调解组织和调解队伍,统一调解文书标准。加强调解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浙江省人民调解大数据管理平台”,体系化编录调解信息。同时,坚持将矛盾纠纷在早、在小化解,累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7000余起,涉及金额3百多万元。

聚焦法助共富,延伸公共法律服务触角。开展“法律服务进乡村”等活动,深化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各村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点,引导村民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平台提交在线申请,优化村法律顾问服务,着力打造村家门口的法律服务圈。深化法律服务,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发挥镇街道和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积极服务群众、企业、村社区。